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变更股权及承继相关债务的关注公告

根据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照城投”）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股权及拟承继债务的公告》，日照市人民政府拟将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经开”）变更为日照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由日照市财政局变更为日照市国资委；根据日照经开和日照城投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13 日照债”债务人资产重组的议案》，日照城投拟继承“13 日照债”相关债务；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13 年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修订议案的通知》，日照经开将为“13 日照债”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

“13 日照债”（上交所证券简称“PR 日照债”）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截至目前，债券存续余额 4.80 亿元，将在 2018~2020 年分三期偿还，每期偿还本金 1.60 亿元。上述债务承继方案已经获得“13 日照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由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债务承继前，日照城投存续债券包括“16 日照城投 CP001”（债券余额 5.10 亿元）、“16 日照城投 MTN001”（债券余额 2.00 亿元，期限 3 年）和“15 日照债”（债券余额 6.00 亿元，期限 7 年）。按照《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章第三条中“（五）事先约束事项”和《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章第三条中“（五）事先约束事项”，若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主承销商需进行公告并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需按照持有人会议要求向投资人提供增加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或提前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对后续情况持续关注。

公司承继“13 日照债”后，若投资人要求提前兑付“16 日照城投 MTN001”，则 2017 年公司共需偿还“13 日照债”分期本金 1.60 亿元、“16 日照城投 MTN001”本金 2.00 亿元和“16 日照城投 CP001”本金 5.10 亿元，合计需偿还本金 8.70 亿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017 年待偿还本金合计的 1.58 倍；截至 2016 年底，剔除受限资金后，公司现金类资产 11.63 亿元，为 2017 年待偿还本金合计的 1.34 倍；公司 EBITDA 为 2017 年待偿还本金合计的 0.39 倍。同时，“13



日照债”原已计入公司审计报告的“长期应付款”科目，债务承继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无重大影响。上述事宜未对日照城投信用基本面及存续期内债券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将对上述股东变更及债务承接事宜进展保持关注，同时，联合资信将对“13日照债”信用风险变化保持关注。

